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35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